

# 关于本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加价率有关问题的通知

沪价费〔2017〕6号

各公立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，以及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09〕6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就药品加价率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销售药品加价率规定。自2017年2月1日起，本市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销售除中药饮片以外的所有药品（含疫苗）实行零差率，应按照医疗机构的购进价出售，不得加价出售；中药饮片应按照不超过购进价顺加25%的加价率销售。

二、各公立医疗机构应当做好明码标价，在显著位置公示药品名称、规格剂型、生产企业、计价单位、价格等内容。

三、各级价格、卫生计生、医保部门要密切监测药品市场价格变化情况，并加强对有关药品销售单位的价格行为、医保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。

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上海市物价局

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上海市医疗保险办公室

2017年1月23日